

目 录

【 区府文件 】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加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意见

惠阳府〔2018〕58 号..... 1

迁坟通告

惠阳府〔2018〕59 号..... 6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惠阳府〔2018〕60 号..... 8

【 区府办文件 】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区级部门预算单位统收统管经营性物业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

惠阳府办〔2018〕33 号..... 11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惠阳府办〔2018〕36号..... 17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阳区国资系统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

惠阳府办〔2018〕37号..... 27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督导改革 加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意见

惠阳府〔2018〕5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根据上级系列文件精神，我区从2014年起实行了督学责任区制度，在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组织开展了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2017年成立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对推动教育改革发展、促进教育均衡公平、加强科学管理、提高教育质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规范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教育督导是我国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教育管理的重要内容，是保障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手段，在科学服务教育决策，推动重大教育政策和项目落实，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水平提高，督促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建立健全督学责任区制度，全面加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是深化教育督导改革，推动督学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和实效化的一项重要措施，有利于加强对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及时了解和掌握全区学校工作状况，发现存在问题和不足，指导督促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同时，通过随机或专项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典型，总结推广经验，提出改进建议，形成督导成果，为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推进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提高认识，将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作为深化教育督导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和教育管理方式的突破口，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加强教育监督、指导和服务，推进中小学校规范优质发展，维护我区教育事业发展良好局面。

（二）明确目标。区教育督导部门要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的布局情况和学生人数，按照因地制宜、全面覆盖的原则，依据行政区域、学校类别或层次、学校管理的隶属关系等，合理设置督学责任区，确保全区公、民办中小学校实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全覆盖。各责任区及督学人员要认真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省政府《教育督导规定》及《关于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的意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工作守则》、《广东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规程》等法规、规章要求，建立健全督学责任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系统化制度，形成督学工作长效机制，科学开展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督导、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并强化对督导和监测结果的使用，有效落实促进教育治理方式转变、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保证学校内涵发展等教育督导改革目标，为推进我区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督学责任区工作制度。要严格按照督学责任区工作的法规政策规定和具体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我区教育改革实际，建立完善的工作规章制度，为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全面、持续、有效开展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一是完善督学责任区工作制度，包括明确督学责任区的性质、职能与工作规程，制定督学责任区建设总体规划，建立机制，加强管理。二是建立督学责任区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督学责任区工作，听取责任区督学工作汇报。三是完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制度，明确责任督学的工作职责、任务和要求，规范挂牌督导的工作方式和操作细则，以便合法合规、科学有效地开展督导工作。

(二) 强化责任督学挂牌督导队伍建设。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提升挂牌督导品质，督学队伍是关键。要努力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经验丰富、数量充足、专业覆盖面广、业务能力强、整体素质高、适应教育督导创新需要的人才队伍，并树立责任督学的权威，使责任督学成为教育工作中“有职有权的人”。

1. 配齐配足督学人员。按照责任督学配备标准、选聘条件、程序和我区督学责任区的实际需要，配齐配足专职和兼职责任督学，授予督学资格，建立我区督导“常规军”，充分满足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需要。

2. 加强督学队伍培训和管理。积极参加教育部、省、市组织的教育督导提升培训，结合实际开展针对性强、模式灵活多样的专业培训，通过交流研讨、案例分析、现场督导等形式，提高督学人员专业技能和综合能力，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纪律严的督导队伍。同时，加强督学队伍管理，实行年度考核制度，督促督学加快成长，使责任督学岗位成为教育后备干部的培训岗位和孵化器。

3. 有序推进视导员队伍建设。积极探索建立学校视导员制度，在学校内聘请专门人

员作为视导员，作为区聘责任督学的补充，完善学校内部的教育督导管理模式，实现学校自我监督、自我激励、自我纠正、自我发展，形成内外结合的良好互动督导机制。

（三）推进教育治理方式变革。设立督学责任区，实施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是推进管、办、评分离的教育治理体系建设的有力举措，是加强政府教育宏观管理、提高教育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我区实施以来，责任督学通过经常性督导和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强化督政职能和对学校、幼儿园日常监管，办学行为更加规范，教育质量评估测量更加科学高效。要从变革和丰富教育治理方式，为实现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和有力支撑的高度，进一步认识和开展好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要让每一位责任督学都成为教育监管的“第三只眼睛”，成为“引导员”，可以有效延伸政府与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视角和触角，通过督导及时把握教育改革动态，不断加强研究、完善政策、指导实践、强化落实，从而健全教育决策、执行、监督三位一体的治理模式，推动我区教育治理方式更加专业化、精细化、多元化和科学化。

（四）规范办学行为，提升教育满意度。每一位责任区督学的主要职责，是按照依法监督、正确指导、及时反馈、深入调研、合理建议的工作方针，对本责任区内中小学校的办学行为和教育教学工作进行随机督导。督导的主要方式，是在教育督导部门指导下，采取随机听课、查阅资料、列席会议、座谈走访、问卷调查、校园巡视等方式进行；督导的主要内容，是学校治理、师生管理、资源配置、校风学风和安全管理等；工作目的是对学校办学情况实施全方位跟进、多维度指导，诊断与改进相结合，在真实了解情况基础上，思考研究，出谋划策，推动解决发展难题，指导改进工作不落实、办学不规范、质量有缺失等方面问题，督促学校规范办学，促进学校内涵发展。挂牌督导使督学工作阵地前移、重心下移，为政府、学校和家长三者之间搭建起反映问题、解决问题的平台，每一名督学要通过多种方式的随机督导，聚焦广大家长和社会所关注、常牵挂的现实问题，及时发现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帮助解决家长和社会对教育的咨询与投诉，引导社会评价教育，实实在在为人民办实事、办好事。

（五）大力创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我区2016年初启动“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工作，同年10月通过了省级督导评估验收，下一步要完成国家级评估验收。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工作方案》确定的创建条件及其补充评估认定内容、评分标准，切实加大创建力度，改革创新教育督导方式，整体提高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水平。重

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坚持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构建教育督导新格局。认真开展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健全对全区镇（含街道，下同）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价机制，开展对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和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等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综合督导；对普遍性问题和教育重点工作，依职权开展专项督导。有效开展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督导。积极开展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办学条件、规范办学行为和实施素质教育的督导评估，针对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认真开展专项督导，促使问题难题有效解决，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科学开展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按照国家教育质量监测指标体系，认真落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学生学习质量等监测制度，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教育质量评估监测。

2. 坚持多措并举，有的放矢，监督与指导有效结合。在不同的督导活动、同一活动的不同环节，要根据各自工作重点确定不同的方式，做到有所侧重、有机结合，实现监督与指导相互衔接、相互促进，提高督导工作效能。在对贯彻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及办学行为进行督导时，应以监督为主，辅之以指导；在对各类教育改革项目、各方面管理工作等进行督导时，应以指导为主，辅之以监督；在督导后回访复查时，应以监督为主，辅之以指导。同时，积极引导和推动学校开展自我评估，通过建立视导员制度等措施，进一步完善质量保障机制，定期开展学校内部督导和自我评估，促进学校自主发展。

3. 坚持改革创新，推进教育督导工作现代化。新时代对提升教育督导工作能力、绩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须坚持改革，不断创新，加强督导信息化建设、理论和实践探索等工作，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现代化水平。一是推进督导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探索建立督导队伍信息系统、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网络管理与交流平台等，形成“互联网+”下的教育督导新模式，切实推进督导方式手段的科学化、信息化。二是加强理论和实践研究。督导人员要注意总结督导工作有益的经验做法，探索创新教育督导方式方法，改进工作，提高效能。要针对教育改革基础性、全局性、典型性问题，深入开展专项督导，形成研究成果，提出具有前瞻性、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党政领导和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高度重视教育督导改革，加强组织领导，出台指导意见，统一部署落实，认真研究和解决教育督导改革、督学责任区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为完善我区督学责任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议事、协调与决策机构，在区人民政府和区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领导下，建立督学责任区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的第一召集人为区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区长，第二召集人为区教育局主要负责人，成员由区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教育督导室及各镇负责人组成。联席会议主要任务是定期研究督学责任区工作，听取责任区督学工作汇报，及时总结经验，推广成果，分析问题，补足短板，确保责任区工作实效。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设在区教育局），负责统筹组织和协调推进责任区工作。

（二）强化条件保障。保障督学经费，区政府已设立督学专项经费，每年列入财政预算，建立了制度化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各责任区、挂牌督导学校要为责任督学提供专门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并在开展选聘学校视导员、责任督学随机或专项督导等工作时积极支持配合，保障督学责任区工作顺利推进。

（三）完善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结果使用制度。一是要建立并完善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报告发布制度，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按规范程序和要求，向社会发布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报告，并丰富发布载体，接受公众监督。二是健全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公示、公告、约谈、奖惩、整改和复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切实做好整改，推动改进工作。三是健全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问责机制，明确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结果是资源配置、干部任免和表彰奖励等的重要依据，健全并落实考核奖惩机制，提高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9日

迁坟通告

惠阳府〔2018〕59 号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惠阳区分局关于惠阳区河背东片区土地征收的预告》（惠阳国土征预字〔2018〕5 号），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需依法征收惠阳区淡水街道桥背、古屋、洋纳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约 64.028 公顷，作为惠阳区河背东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

上述土地范围内的地坟、金埕、阴城等坟主，请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村委会证明到淡水国土资源所（联系电话：0752-3344193）办理迁坟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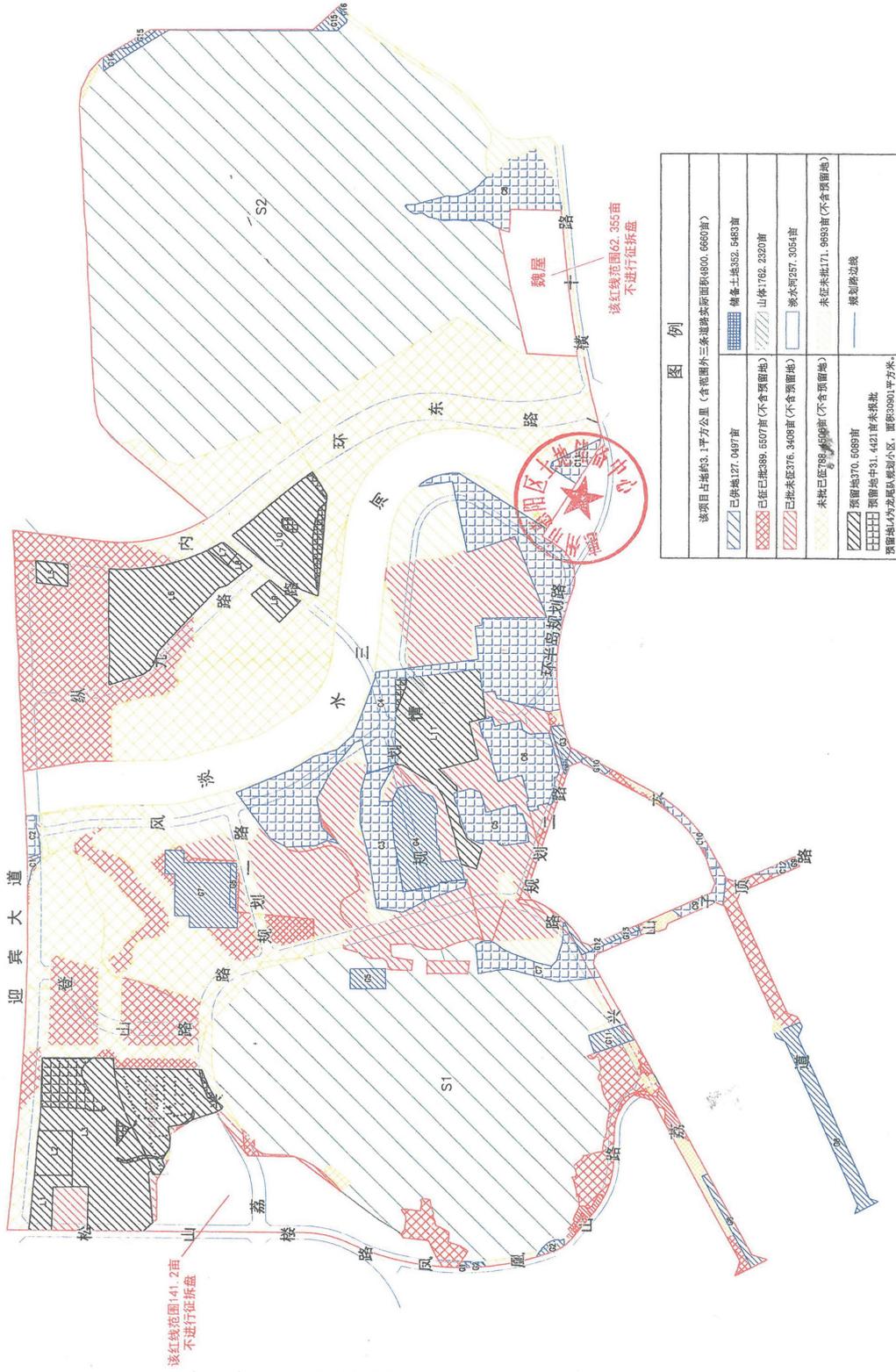
附：惠阳区河背东片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范围图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惠阳区河背东片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范围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该红线范围141.2亩
不进行征拆盘

该红线范围62.355亩
不进行征拆盘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图例

| | | |
|--------------------------------------|----------------------|----------------------|
| 该项目占地约3.1平方公里(含范围外三条道路实际面积4870.666亩) | 已熟地127.0487亩 | 储备土地352.5483亩 |
| | 已批未征389.5507亩(不含预留地) | 山体1782.2320亩 |
| | 已批未征376.9408亩(不含预留地) | 淡水河257.3054亩 |
| | 未批已征188.0000亩(不含预留地) | 未征未批171.9683亩(不含预留地) |
| | 预留地70.6089亩 | 规划除边线 |
| | 预留地中31.4423亩未报批 | |
| 预留地中心为龙尾队规划小区, 面积33801平方米。 | | |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扩大 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惠阳府〔2018〕6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惠州市惠阳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商务局反映。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6日

惠州市惠阳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

为落实《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外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惠府〔2018〕35号）、《惠阳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惠阳府〔2018〕31号）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外资对加快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重要作用，提升我区利用外资规模和质量，制定以下措施。

一、鼓励外商投资新项目和增资扩产

在省市利用外资奖补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奖补范围和增加奖补金额。对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发展方向，在我区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2000万美元至3000万美元（不含3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1000万美元至2000万美元（不含2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区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1%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新设立3000万美元以上、增资2000万美元以上符合省市利用外资奖补和“一项目一议”重点支持项目标准的外资项目，在其获得省、市利用外资奖补资金的基础上，区财政给予3%比例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二、支持研发创新

对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按规定免征进口环节关税、增值税、消费税，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落实广东省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商务局）

三、减轻税费负担

允许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地区经营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可就地入库。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牵头单位：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

四、提升贸易便利化

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逐步扩大外商投资市场准入领域。主动承接上级下放实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等事项，实行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压缩商务备案办结时限1/3以上，全面取消外商投资企业质押或担保合同审批等外商投资审批事项。（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五、完善利用外资保障机制

加快构建我区境内外投资促进招商体系，打造“三库一平台”，优化完善招商机制，加大承接优质外资项目落地力度。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利用外资事项。对外商投资企业申报科创研发、融资上市、购地建设、人才支持等各级政府优惠政策给予协助支持，确保外商投资企业享受政策红利。（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涉企职能部门）

六、附则

以上各项财政奖补措施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外商投资企业（房地产项目除外），且承诺5年内不减资和撤资。若违反承诺，将追回已经发放的扶持金，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上级和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奖补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自行承担。

外商投资企业符合现行有关用地、金融、人才等优惠政策（措施）条件的，依法享受同等待遇。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区级部门预算单位统收统管经营性物业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

惠阳府办〔2018〕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惠州市惠阳区区级部门预算单位统收统管经营性物业租赁管理办法》业经五届 34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国资办反映。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惠州市惠阳区区级部门预算单位统收 统管经营性物业租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统收统管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物业的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经营行为，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 35 号令）、《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 36 号令）、《惠阳区财政局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惠阳财评〔2018〕5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统管经营性物业的租赁管理。我区各区级部门预算单位交由区国资办管理的物业称为统管物业。各预算单位占有、使用及其他未作经营性用途或暂不具备经营条件的物业（含办公用房、未房改的职工宿舍楼及附属建筑物、政府项目用房、公园、道路、河流、水库等）以外的统管物业称为统管经营性物业（以下简称物业）。

第三条 所有全额财供的区级部门预算单位应按照《关于区级部门预算单位物业实行统收统管的通知》（惠阳府办〔2008〕268 号）的原则，将不动产和股权等有关物业全部移交给区国资办管理。

第四条 区国资办为物业的经营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物业的公开招租；
- （二）负责租赁合同模板的拟定；
- （三）负责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
- （四）负责资产出租的综合管理及修缮工作；
- （五）负责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并及时上缴财政；
- （六）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职责。

第五条 租赁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依法依规、从严管理；
-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价高优先；
- （三）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

第六条 物业租赁期限分为短期租赁和长期租赁。6 年以下（含 6 年）为短期租赁；

6年以上20年以下（含20年）为长期租赁，物业租赁期限为长期租赁的，报区政府审定。

第七条 竞租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合法组织，有下列情形的不具备竞租资格：

（一）存在严重违约情形的。

1. 截止区国资办发布招租公告，仍拖欠区国资办租金的；
2. 租赁期间，未按区国资办或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完成整改存在安全隐患的；
3. 租赁期间，损坏房屋未按要求修复的；
4. 租赁期间，在承租物业内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等严重违约情形的；
5. 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二）被区国资办诉至人民法院，经人民法院审理判决解除物业租赁合同的。

第八条 物业租赁原则上应通过公开招租选定承租人。属于以下特殊情形的，经区政府批准后，可采取协议租赁方式，租金报区政府同意后实施：

- （一）由区直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承租的物业；
- （二）其他经区政府批准不实施公开招租的物业。

第九条 公开招租底价。区国资办按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租赁标的月租金进行评估，以经评估的租赁标的月租金为基准价格，公开招租底价不得低于基准价格（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十条 公开招租底价、物业租赁期限、租金递增率及其他相关事项，由区国资办办务会议决定，需报区政府审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出租物业月租金评估、信息发布及竞租场地等相关费用，从出租物业租金收益中支付。

第十二条 公开招租的方式。

- （一）委托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公开招租；
- （二）区国资办自行公开招租。

第十三条 公开招租方式的确定。按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规定应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公开招租的，委托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公开招租；其他的物业租赁由区国资办办务会议决定公开招租方式。

第十四条 公开招租程序。委托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公开招租的，按照区公共资

源交易相关规定办理。由区国资办自行公开招租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发布招租信息公告。区国资办负责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一种或多种媒介上发布招租信息公告，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

(二) 报名受理。区国资办对报名的竞租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受理竞租人的报名。

(三) 缴纳竞价保证金。竞租人应在报名时向区国资办保证金专户足额缴纳竞价保证金，竞价保证金为招租底价的3倍。

(四) 竞价。招租公告期结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区国资办组织竞租人公开竞价，遵循“价高优先”的原则，确定承租人。如只有1个竞租人报名的，则以招租底价成交；如只有1个竞租人报名，但报名后未参与竞价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竞价结果确认。公开竞价确定的承租人、其他参与竞价的竞租人及竞价工作人员应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未中标竞租人的竞价保证金在确定承租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 竞价结果公示。竞价结果由区国资办在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七) 签订租赁合同。中标承租人在竞价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与区国资办签订租赁合同，中标承租人的竞价保证金在中标承租人按期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逾期未签订租赁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价结果，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五条 流拍。物业公开招租，因未征集到意向承租方导致流拍的，降低公开招租底价重新进行公开招租。重新公开招租的公招底价低于评估价格80%的，报区政府审定。

第十六条 优先租赁权。具备以下全部条件的承租人在租赁合同到期前3个月内向区国资办提出续租申请，则该物业重新公开招租时，原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

- (一) 积极履行合同义务，依时缴交租金，无拖欠租金行为；
- (二) 合法经营，无拖欠工人工资记录；
- (三) 消防安全制度健全，符合安全生产部门的安全生产规定。

第十七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预收相当于3个月物业租金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十八条 租金管理。对当月收取的租金，于次月10日前缴清税费，税后全额划

入区财政局指定账户，并及时向区财政局报送上月的物业租金收入统计表，对租金收入变化较大的月份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的，区国资办按照合同约定作出相关处理：

- （一）未取得区国资办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结构的；
- （二）损坏房屋，在区国资办提出的修复期内未修复的；
- （三）未取得区国资办书面同意，改变合同约定租赁用途的；
- （四）未取得区国资办书面同意，转租给第三方的；
- （五）利用承租物业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
- （六）逾期3个月不缴交租金，经催缴后仍不足额缴纳的；
- （七）存在安全隐患，经区国资办或相关职能部门责令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八）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税费。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增值税、增值税附加、印花税等由区国资办承担，除土地使用税由财政专项拨款支付外，其他费用从出租物业租金收益中支付。

第二十一条 租赁期间，物业的日常维护和因承租方原因造成物业损坏的，由承租方负责。非承租方原因造成的主体结构的维护及闲置物业的维护由区国资办负责，维护经费从维护基金中列支。

第二十二条 租赁期间，如物业属区国资办维修的，由承租户向区国资办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维修原因及具体情况。区国资办收到维修书面申请后，派工作人员到现场查看物业的基本情况并拍照记录备案，由区国资办办务会议决定修缮方案。

第二十三条 物业维修工程费用的审核。物业维修费用在2万元（含2万元）以上的报区财政局进行工程预结算审核，最终维修金额以区财政局预结算审核结果为准；维修费用在2万元以下的物业维修工程由区国资办办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发现物业被侵占的，区国资办应立刻采取措施，并将情况告知相关镇（街道办）、区执法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道办）、区城管执法分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全力配合，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第二十五条 区国资纪工委负责监督物业招租办法的执行，对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处置，情节严重的，上报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人的责任：

（一）未严格履行职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办理物业租赁，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国资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惠阳府办〔2018〕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惠州市惠阳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业经五届 39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9 日

惠州市惠阳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区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阶段的深度融合，有效控制项目投资、提高工程建设效率，逐步推进和规范工程总承包的实施和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总承包（术称 EPC），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

工程总承包一般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者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单位也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风险合理分担原则和承包工作内容采用其它工程总承包模式。

第三条 政府投资（含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总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经确定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适用本办法。

总承包项目原则上适用于建设标准和项目需求明确的建设项目。对个性化设计要求较高、施工环境复杂以及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不明确等前期条件不充分的项目，不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采用装配式或者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项目应当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国家部委对于专业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项目工程总承包的确定及招投标

第四条 成立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评审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区长或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组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第五条 建设单位（或项目业主，下同）委托可行性研究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

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并提出拟实行工程总承包模式的申请和论证报告，经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开展立项等后续工作。

第六条 项目获得立项批复后，在提交领导小组第二次审议前，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前期工作：通过中介超市摇珠或公开招标形式确定勘察设计咨询单位，由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对工程项目深入研究，完成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含概算工程量清单）及编制项目 EPC 实施方案，其中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需先按法定基本建设程序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

领导小组第二次审议（须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主要对项目 EPC 方案进行评审，通过后方可开展后续招标投标工作。此外，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上述资料分别报送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项目 EPC 实施方案不限于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技术方案、工程总承包的具体方式、合同计价模式等，其中关键内容（如建筑容积率，道路等级，路面路基结构形式、装修档次、主要材料的价格等对工程造价有较大影响的技术指标参数）一经通过领导小组审议，原则上不能进行调整。如有特殊原因必须调整的，必须在工程发包前重新编制项目 EPC 实施方案并提交领导小组审议。

第七条 总承包项目招标应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进行。

由建设单位编制概算工程量清单，总承包单位按照相关部门审定的概算工程量清单进行竞价。除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外，合同固定价格一般不予以调整。

除双方合同明确约定外，建设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工程总承包合同可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11-0216）或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所附合同条款及格式制订。总承包合同和招标文件中均应遵循“匡算控制估算、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

第八条 执行国家的《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包前完成的水文、地勘、地形等勘察和地质资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等基础资料；

（二）招标的内容及范围，主要包括设计、采购和施工的内容及范围、规模、标准、

功能、质量、安全、工期、验收等量化指标；

（三）招标人与中标人的责任和权利，主要包括工作范围、风险划分、项目目标、价格形式及调整、计量支付、变更程序及变更价款的确定、索赔程序、违约责任、工程保险、不可抗力处理条款等；

（四）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优化方案、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及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的资信材料、拟专业分包的具体内容；

（五）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或者装配式技术的，招标文件中应当有明确要求；

（六）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七）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履约担保。

第九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资信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原则上按40%、30%、30%进行量化综合评审比较，可根据项目特点分值浮动5%内。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应当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技术标采用暗标，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专家成员应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符合项目专业规定的评标专家。综合评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报价、建安工程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技术方案、设备采购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完成的相应工程业绩、项目经理资质条件等。

第十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仅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除外）或者施工总承包资质和相应的财务、风险承担能力，同时具有相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专业人员，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工程业绩。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也不得是与上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招标人公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成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可以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第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设置项目经理以及技术、质量、安全、进度、费用、设备和材料等现场管理岗位，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十二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当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

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拥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并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三章 合同和结算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以及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总承包风险的合理分担。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包括：

（一）建设单位提出的工期或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二）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工程费变化；

（三）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总承包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四）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与处置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因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五）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的增加。

除上述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可以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由工程总承包企业承担。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当出现本办法第十三条应由建设单位承担风险的工程变更时，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编制变更工程报价书报送建设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核后报送区财政局审批，经区财政局审批后的变更工程造价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款的调整依据。

第十五条 进度款审批和支付。在工程开工前，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将工程总承包合同报送区财政局备查。工程开工后，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按合同约定，编制当期付款申请报告报送建设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核后报送区财政局审批，区财政局审批后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及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审批的结果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第十六条 区财政局仅对符合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进行审核，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固定总价包干部分不再审核，直接以合同总价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区审计局履行项目审计时，可以对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固定总价的依据进行调查。

第四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分包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将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同时具有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可以将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全部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仅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全部施工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不得将主体部分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仅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全部设计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第十八条 工程总承包的分包，可以采用直接分包方式。但以暂估价形式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应当招标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暂估价的招标可以由建设单位或者工程总承包单位单独招标，也可以由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联合招标，具体由建设单位在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十九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

采用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既不按照其资质实施设计或者施工业务，也不对工程实施组织管理，且向联合体其他成员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

第二十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进行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总包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合同约定或者经工程总承包单位同意，可以将其承包范围内的非主体结构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五章 参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应真实、准确、齐全。工程总承包项目正式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做好或协调相关单位做好与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相关的动拆迁、管线搬迁、三通一平等

准备工作。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履行合同和法定义务。具有全过程项目管理能力的建设单位可以自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也可以委托项目管理单位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项目管理单位不得与工程总承包单位具有利害关系。

第二十二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备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建立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项目团队，实施工程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性能检测、试运行、验收配合和交付等工程内容的总协调、总集成，督促再发包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加强现场管理，全面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职责。

第二十三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等负总责；再发包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再发包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再发包承包单位对再发包承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参建单位应当按照我区有关规定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报送工程总承包合同、再发包承包合同和分包合同。

第二十五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勘察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工程质量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项目造价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再发包承包单位及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配备项目管理人员。

第二十六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工程内容的总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工期和工程造价等负全面管理责任；再发包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承担连带管理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再发包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 2 个或 2 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监理单位应当配备与监理工作相适应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并承担相应监理责任。项目监理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勘察、设计、施工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技术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予以改正；工程总承包单位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的，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具备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工程总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第二十九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在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相关表格中增加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等栏目，并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分包合同确定设计、施工单位。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需提交建设单位与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者工程总承包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分包合同及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作为已经确定建筑施工单位的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须由施工单位编制，相应审批表格需增加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等栏目，作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及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在永久性标牌、质量终身责任信息表中应当增加工程总承包单位及其项目经理信息。

第三十二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或者分包工程设计的，工程设计图纸和竣工图纸应当增加工程总承包单位图签栏，并由工程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工程总承包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可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阶段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三十三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各类工程管理技术性文件、报验表格等资料应按工程总承包项目特点和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工程资料由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监理单位负责人根据各自职能签署意见。

第三十四条 工程已完成全部工作并符合竣工验收规定和约定条件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和合同约定期限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组织各分包单位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中增加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栏目。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以及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监理等单位移交的工程资料，建立项目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移交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档案管理部门。

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范围内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工程资料的审核、签署、整理等工作，并向建设单位移交相应工程档案资料。工程总承包单位协助建设单位建立工程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

第三十六条 工程保修责任书由建设单位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保修期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以其与分包单位之间保修责任划分而拒绝履行保修责任。

第三十七条 工程总承包活动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按照相应处罚规定追究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部门职责

第三十八条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立项审批、估算审核等工作，根据领导小组审议结果、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结果出具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制订工程总承包项目行业管理相关政策，负责方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初步设计概算审核等工作，负责主持工程总承包项目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结（决）算审核等工作；区审计局根据审计计划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开展相关审计工作。

第三十九条 工程总承包建设单位负责开展工程总承包前期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出项目需求，组织编制项目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地质勘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概算以及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做好总承包项目发包工作，开展前期各项报建报批工作等；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总承包单位优化的设计方案、工程变更、概预算，监督总承包项目的造价控制、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工作。完成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上级行业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本办法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阳区 国资系统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

惠阳府办〔2018〕3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惠州市惠阳区国资系统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业经五届 39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国资办反映。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惠州市惠阳区国资系统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全面推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进一步提高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决策的质量和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障国有企业科学发展，更好地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经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下称“区政府”）授权，由惠州市惠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称“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股东）职责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及下属各级独资或控股企业（下称“企业”）的重大事项决策审批及备案事项，适用本制度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可行性研究

第三条 对于重大事项决策方案，企业应组织人员从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各种影响因素及风险、其他必要的相关条件、或有最佳及最坏结果等方面予以充分的可行分析论证。

第四条 对于发生额 500 万元以上或超过企业资产总额 30% 以上的重大决策事项、对外投资或合作事项的，企业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他重大事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可视情况委托编制或由本企业具有丰富实际操作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撰写。

第五条 对外投资或合作事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项目名称及整体概况；
- （二）投资（合作）方式、资金的筹措及使用；
- （三）经营分析，包括市场、营销、采购、生产、技术、质量等有关内容；
- （四）财务分析，包括成本、费用、人力、税收、利润等内容；
- （五）风险分析，包括投资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等内容；

(六) 综合结论。

第三章 专家咨询

第六条 对于发生额 500 万元以上或超过企业资产总额 30%以上的重大决策事项，企业应组织相关专家对中介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咨询论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取召开专家咨询会议或提交专家出具书面意见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企业邀约的专家应在相关专业经济领域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业务能力，能够公正，客观和科学地提出咨询论证意见。参与咨询论证的专家应优先在省、市、区行政部门有关专家库内遴选，情况特殊时也可邀请库外专业领域专家参与。

第八条 涉及企业对外投资、合作，以及其他争议性较强或内容特别复杂的重大决策事项，应采取集中召开专家咨询会议的方式进行论证。专家咨询会议邀约的专家应不少于 5 人，且至少 1 人为能提供法律专业咨询论证意见的法律专业专家。

第九条 专家咨询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企业根据重大事项的实际情况，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咨询会召开通知和有关资料送达邀约的相关专家。

(二) 专家在指定的时间内独自研究，出具独立的书面咨询意见。

(三) 如按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情况，需集中召开咨询会议进行论证的，专家需发表个人意见后，由专家组综合相关意见形成专家签字的《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第十条 专家应从行业操作规范、专业技术、经济和法律角度出发，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使用提供决策参考意见，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做出审查和判断：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符合相关准则和操作规范。

(二) 可行性研究范围与重大决策事项所要求的范围是否一致。

(三) 影响项目开展的因素是否考虑全面、正确。

(四) 可行性研究依据是否充分。

(五) 可行性研究方法引用标准是否科学合理，采用参数是否适宜，计算结果是否准确。

(六)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具有法律风险。

(七) 其他需要考虑的事项。

第十一条 参加咨询论证的专家，具有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

关调研活动等权利，同时要排除干扰开展研究，书面提出有关意见并署名负责，服从监督管理，承担应尽的保密等义务。

第十二条 专家提出的咨询论证意见，应作为企业重大决策事项决策的重要依据。对合理可行的意见须予以采纳，并在重大决策事项决策中反映。

第四章 合法性审核

第十三条 企业重大决策事项决策一般应聘请法律专业人士进行专项合法性审核，特别是涉及争议性较强或内容特别复杂的重大事项决策，在报请审批前必须由企业法律顾问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第十四条 法律意见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二）重大决策事项在合法性方面的分析及结论；
- （三）重大决策事项在适当性（适当性指向不明确）方面存在的问题；
- （四）对重大决策事项合规性及适当性（同上）存在问题的修改意见；
- （五）法律顾问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

第五章 公示

第十五条 除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经营等涉及不宜公开的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其他重大决策事项决策方案至少应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征集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的意见。公示期限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涉及职工重大权益的事项，还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征求意见，并将征求结果公示。

第十六条 企业应及时收集各方面的主要意见，并将公示过程中收集的信息情况如实、全面地形成书面报告。公示情况反馈报告还应对收集的主要意见的采纳情况予以说明，决策中未采纳的应说明理由。

第六章 集体决策

第十七条 重大决策必须由所在企业党组织班子会议讨论后，由企业董事会或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等以会议的形式集体作出，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

第十八条 重大决策事项应当提前告知所有参与决策人员，并为所有参与决策人员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事先听取反馈意见。

第十九条 决策会议须符合企业章程所规定的人数方可召开。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应该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若存在严重分歧，一般应当推迟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论证后再重新予以决策。

第二十条 决策会议的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经参会人员签名后并存档备查。

第七章 重大决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决策事项，是指对企业依法作出决策将对自身经营发展或对出资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

（一）企业项目建设事项。包括政府项目建设和自营项目建设，最终形成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建设项目；

（二）企业设立和存续事项。包括：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增加、减少企业注册资本；

（三）企业投资合作事项。包括：对外股权投资，存量资产合作，业务收购，投资性房地产购买，非现金存量资产对外合作，进行股票、期货、基金等高风险业务投资；

（四）企业融资借贷事项。包括：对外贷款、借款；对外抵押、质押、担保；发行债券；上市募集；

（五）企业产权变动事项。包括：股权公开转让，产权公开转让，资产公开转让，引进非国有资本增资扩股，资产协议转让，无偿划转，资产置换，权属界定，或上述各情形之外产权变动事项；

（六）企业其他重大事项。包括：自有物业租赁，捐赠、赞助，章程的制定、修订，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损失核销，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法律、法规和规章决定的企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对于政府指令任务，企业的承接实施方案应在与区国资办协调一致的基础上，按规定程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区政府审定。

第二十三条 企业对于上述重大决策事项，应当认真进行可行性研究，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有关要求制定操作方案，组织相关专家对其进行咨询论证，特别是出具有关合规性方面的法律意见，若无特殊情况一般应就此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在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以会议方式集体研究决定。

第八章 重大事项决策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以下事项由企业提出并制定实施方案，报区国资办审批：

（一）政府项目建设和自营项目建设，最终形成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建设项目，发生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二）对外股权投资、存量资产合作、业务收购、投资性房地产购买、非现金存量资产对外合作、进行股票、期货、基金等高风险业务投资等，发生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三）对外贷款、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发行债券、上市募集等，发生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四）资产公开转让发生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不包括不动产、股权）；

（五）产权界定、资产评估；

（六）自有物业租赁期超过 6 年（包含 6 年）不满 20 年；对外捐赠、赞助（每次超过 5 万元或每年累计超过 20 万元）；章程的制定、修订；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清产核资、资产损失核销、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企业班子成员薪酬调整、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决定的企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以下事项由企业提出并制定实施方案，经区国资办审核后，报请区政府审定：

（一）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增加、减少企业注册资本；

（二）政府项目建设和自营项目建设，最终形成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建设项目发生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三）对外股权投资、存量资产合作、业务收购、投资性房地产购买、非现金存量资产对外合作、进行股票、期货、基金等高风险业务投资等，发生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四）对外贷款、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发行债券、上市募集等，发生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五）股权公开转让、产权公开转让、资产公开转让（涉及不动产）、引进非国有资本增资扩股或上述各情形之外产权变动事项；

（六）资产协议转让、资产无偿划转、资产置换；

（七）因转让企业整体或部分产权（包括股权、资产），引进非国有资本增资扩股致使政府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重大事项决策；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决定的企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企业作出重大事项决策后，应及时向区国资办上报审核、审批材料。需报送书面材料包括：

- (一) 重大事项决策的请示或报告文件；
- (二) 有关重大事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
- (三) 或有专家咨询论证意见（如本制度有要求）；
- (四) 或有公示情况反馈报告（如本制度有要求）；
- (五) 或有专项法律意见书（如本制度有要求）；
- (六) 企业会议有关决议；
- (七) 其他需报送的材料。

第二十七条 企业重大事项决策未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的，区国资办不予受理。

第九章 备案事项及程序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事项属于报告备案事项：

- (一) 经批准的重大决策事项进展情况，包括企业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内部决策机构对相关重大决策事项所作出的决定及执行进展情况；
- (二)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与经营计划、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 (三) 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调整；
- (四) 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突发性事件、重大质量事故及损失情况；
- (五) 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净资产 30%以上的重大法律纠纷；
- (六) 企业执行政府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情况；
- (七) 企业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八) 企业重要工作人员涉嫌经济违法或刑事犯罪的；
- (九) 其他对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备案事项应以书面形式报送区国资办。自接到企业提交的全部备案资料之日起，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区国资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